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实施指南

为贯彻执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京知局〔2019〕3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推动2022年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实施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负责2022年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的具体实施。

二、投保企业和专利标准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的投保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支持范围。具体标准参见《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支持企业标准》（附件2）。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的投保专利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支持范围。

三、试点保险公司及投保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两家试点保险公司，分别执行其中标区域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服务，对其试点保险产品予以备案。试点保险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和协议要求，做好保险试点的宣传推广、指导申报、综合评审等工作，并配合做好保费补贴发放和总结评估等工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服务区域为中部区域和东部区域，包括海淀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西城区、东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大兴区、平谷区、通州区和密云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服务区域为西部区域，包括昌平区、房山区、怀柔区、延庆区和门头沟区）

2.购买试点保险产品的企业，可登录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smeservice.com/），注册和完善企业信息（已注册企业可直接登录），选择“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和上传相应资料，申购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试点保险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本实施指南相关要求，对投保的专利开展综合评审及风险审查。

3.试点保险公司与专利通过综合评审及风险审查的试点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可约定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代为申报领取。

四、保费补贴申报

（一）发布通知

保费补贴申报通知将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zscqj.beijing.gov.cn/）、北京知识产权政务微信（微信号：bjipowx）、中关村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GC-IP）等官方渠道发布。申报周期内仅能申报一次，超过规定期限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提交材料

申报保费补贴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申请表；

2.投保专利信息汇总表；

3.专利保险投保单和保单复印件；

4.共有权人或许可人声明；

5.如委托试点保险公司代为申报的，应提交代为申领同意书。

以上纸件材料应以A4幅面按照顺序沿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提交至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文件应整洁、清晰，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以备核查。

1. 审核材料

1.申报材料提交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2.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未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四）公示结果

1.审核完成后，审核结果将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和中关村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GC-IP）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申报材料经公示有异议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及时进行复核。经复核没有问题的，及时告知异议人复核结果；确有问题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报人和异议人。

五、保费补贴发放

1.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相关申领人进行补贴领取。

2.补贴资金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拨付给申领人，申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办理申领手续并提供相应票据。

3.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领取保费补贴：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逾期不领取的;因未及时入账造成支票过期的；因保存不善造成支票丢失，未及时通知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并通过法院办理公告遗失手续的。

六、咨询方式

政策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09:00至11: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2356446-852，82359396，82359856，84080096

电子邮箱：cujinzhongxin-cxfwb@zscqj.beijing.gov.cn

办公地址：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209室（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附件1：[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申报流程图](http://zscqj.beijing.gov.cn/zscqj/attach/0/%E9%99%84%E4%BB%B61%20%E5%8C%97%E4%BA%AC%E5%B8%82%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4%BF%9D%E9%99%A9%E8%AF%95%E7%82%B9%E7%BB%8F%E8%B4%B9%E7%94%B3%E6%8A%A5%E6%B5%81%E7%A8%8B%E5%9B%BE.docx)

附件2：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支持企业标准（2022版）

附件3：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申请表

附件4：代为申领同意书（模板）

附件5：共有专利权人声明（模板）

附件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申报流程图



附件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支持企业标准

（2022年版）

申请保费支持的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具有较好的信誉，需为在京注册的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及满足条件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硬科技中小微企业或十大高精尖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以国家工信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为准，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三类。

二、外资隐形冠军企业

1.上一年度在本市注册新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相应规定。

2.企业在国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或者所在大洲第一名。

3.企业认缴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4.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应拥有3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外资股东企业授权）。

5.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中的《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版）》。

6.其他在我市有重要影响的外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可，可以视为隐形冠军企业。

三、北京市硬科技中小微创新型企业

1.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2年或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企业应属于硬科技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航空航天、信息技术、光电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近2年在行业经营、纳税、环保、诚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企业经营效益良好，近两年已产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硬科技产品（服务）创造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均保持合理水平。

5.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5%。

6.申报企业应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四、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小微企业

1.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2年或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中的《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版）》。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近2年在行业经营、纳税、环保、诚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企业经营效益良好，近两年已产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均保持合理水平。

5.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6.试点企业应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该企业标准由市经信局和市科委根据国家工信部等相关标准起草。）

附件3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盖章）** |  |
| 企业类型（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外资隐形冠军企业、硬科技企业、十大高精尖企业） |  |
| 企业规模（中、小、微型） |  |
| 企业是否为重点支持对象（即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中小企业类资金或基金支持企业） |  |
| 合法经营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近2年在行业经营、纳税、诚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  |
| 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2020年会计年度（万元） |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研发经费 |  |
| 硬科技产品(服务）创造的销售收入**（硬科技企业必填）** |  |
| 2021年会计年度（万元） |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研发经费 |  |
| 硬科技产品(服务）创造的销售收入**（硬科技企业必填）** |  |

投保专利信息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 专利种类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剩余有效期 | 是否有共同专利权人 | 专利技术状况简要说明 | 是否有诉讼或纠纷 | 是否有专利权评价报告 | 专利是否经过无效程序确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代为申领同意书（模板）

我司 *（投保人名称）* ，就参加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项目并审核通过的专利向 *（试点保险公司名称）* 购买了 *（保险名称）* 。我司同意由 *（试点保险公司名称）* 代为向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申领保费补贴。我司承诺不再另行向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申报保费补贴。

投保人：

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 1 |  |  |
| 2 |  |  |
| …… |  |  |

附件5

共 有 专 利 权 人 声 明

|  |
| --- |
| 本单位（本人） 自愿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所有专利权人均需声明。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填写此表的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声明，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专利权人： 盖章或签字：联系人： 联系电话：第二专利权人： 盖章或签字：联系人： 联系电话：其他专利权人盖章或签字： |